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会同发行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相同。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上海天洋及中信证券现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1、关于产能利用率

申请人胶粉胶粒、网膜、胶膜等产品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大幅降低，EVA膜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持续较低。请申请人说明：（1）胶膜2017、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2019年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EVA膜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EVA膜产能利用率预计未来变动趋势，提升产能利用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胶膜 2017、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 2019 年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胶膜2017-2019年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热熔胶胶膜类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论产能	4,840	2,200	1,600
产量（万m ² ）	1,446	1,109	900
产能利用率	29.88%	50.41%	56.23%

对于公司胶膜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胶膜生产设备理论产能计算情形与实际生产情况存在差异。公司胶膜生产设备产能为理论计算值，是按照单一产品24小时每个月26天连续生产计算所得，而公司2018年胶膜产品有31个货号，2019年有38个货号，且每年都会因为下游客户的需要增加新产品，在实际生产中会按照下游客户定制的产品不同，需要经常更换货号生产。以2019年为例，公司共生产订单近1600单，更换产品约80次，在更换生产不同产品时，需要清理设备并按照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调整设备参数，大概需要几小时到半天左右时间，故而产量不能达到理论产能数值。公司新增产线及理论产能如下表所示，在2017年公司900万平的实际产能已经达到产能瓶颈，故而2018及2019年陆续扩产3-5#线具有其合理性。

	增加年份	年产能（万m ² ）	对应生产的产品分类	生产的产品宽度	对应热熔胶大类	产品层数
1#线	2013 年	720	908/918	窄幅(1.3M 以下)	PES	一层
2#线	2014 年	880	908/907/918/917	窄幅(1.3M 以	PES	一层

				下)		
3#线	2018年	600	9201/9203/6201/6202/690 1/9602/510	中幅 1.1-1.5M	PES+TPU+ EVA	一层
4#线	2019年	1800	505/506/907/917	宽幅 (1.1-1.75M)	EVA+PES	三层
5#线	2019年	840	908/918/907/917	宽幅 (1.4-1.8M)	PES	一层
合计		4840				

(二) 胶膜的市场决定了胶膜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公司胶膜产品扩品类需要增加产线。胶膜主要应用在服装以及各种纺织面料、海绵、无纺布之间的粘合，各类图案绣花徽章、臂章及其它胶章和各种织标的粘贴，家用电器、鞋帽、皮件的制作等行业，这些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多样化，因此要求公司能够具备提供小批量、多品种以及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快速供应能力。因原有1#和2#产线全部用于PES胶膜生产，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一方面扩展了产品的物态指标，由现有一层胶膜扩展成三层胶膜，并由之前窄幅产品扩展到了中宽幅；另外扩展了胶膜原料品类，从原有的PES胶膜扩展品类到TPU、EVA等新品类热熔胶膜。故而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分别扩产了3#线生产PES、TPU和EVA胶膜，4#线生产三层胶膜，5#线扩展PES胶膜产能，同时利用新产线拓展了产品宽幅的范围。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以及满足客户快速交付能力的提升，公司胶膜项目的盈利水平也快速提升，胶膜17年至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8.46%、25.23%、35.65%和43.91%，因此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产品，不断投入新的设备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合理性。

热熔胶胶膜类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万m ²)	634	1,446	1,109	900
销量(万m ²)	616.88	1,395	1,058	896
产销率	97.25%	96.45%	95.36%	99.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量持续提升，产销率维持高位。因此，公司扩展胶膜产线是根据下游需求所致，实际生产中因更换产品等原因产量并不能达到设备仅生产单一产品的理论最大产量，故而公司扩产具有其合理性。

二、EVA 膜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EVA膜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有两点：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论产能（万 m ² ）	3,850.00	3,850.00	3,850.00	2,650.00
产量（万 m ² ）	844.40	1,882.37	1,787.11	1,401.12
产能利用率	43.86%	48.89%	46.42%	52.87%

（一）EVA膜新增产能为前次募集资金投建，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高于销量提升速度，故而利用率较低。发行人的EVA胶膜项目为IPO募投项目之一，原计划建设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生产线8条，实际投入建设的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生产线5条，分两批转为固定资产，第一批三条生产线于2017年11月转为固定资产，第二批两条生产线于2018年5月转为固定资产。因EVA行业内存在绝对龙头福斯特，其产能扩张速度更快，龙头效应显著，市占率由2017年的50%增长到了2019年57%，产能从2017年5.6亿平米增长到了2019年的7.5亿平米，产能增速高于行业增速，对行业其他厂家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发行人EVA胶膜销量虽逐年增长，但增速低于产能增速，故而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但产销率维持高位，故而具备其合理性。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万 m ² ）	844	1,882	1,787	1,401
销量（万 m ² ）	842	1,862	1,770	1,368
产销率	99.71%	98.91%	99.05%	97.66%

（二）光伏行业新技术迭代快，发行人积极跟进行业新需求的同时以稳健经营为目的，对产品结构及产能产量进行调整，具备其合理性。因以下两点原因，发行人在下游需求不足以消化计划产能时及时应对、稳健经营，适当降低了新产能投放，并调整了产品结构，既保持了有足够产能应对未来成长，同时又避免了过于超前的投资带来较低的资金利用率：（1）国家通过出台531新政等一系列产业政策，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新政出台对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产生较大程度的负面影响，在光伏行业周期性调整的时点继续对EVA胶膜项目投资其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同时积极研发EVA白膜等新产品，与传统

EVA胶膜相比，白膜能够提高双面电池的光能利用率，提升电池效率，产品迭代导致对EVA胶膜项目进行升级更能符合产品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2）发行人稳健经营，不以盲目提高产能利用率为目的，在行业动荡期筛选更有回款确定性的订单，避免了同期EVA胶膜行业内其他竞争者过于激进的经营模式带来大量坏账导致破产的情况发生，故其产能利用率较低是公司稳健经营目的的体现，具备其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EVA膜在报告期内销量持续上升，且产销率维持高位，EVA膜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行业需求底部以稳健经营为目的所做的应对措施，有效避免了同期EVA胶膜行业内其他竞争者过于激进的经营模式带来大量坏账导致破产的情况发生。当前光伏行业下游需求回暖，按照公司统计数据EVA膜7-9月产量为773万平，对应当季产能利用率80.31%，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55.96%，相较于半年报43.86%的产能利用率以及2017-2019年50%左右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较大，体现了下游需求的周期波动性。发行人以下游需求为主导，积极跟进新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符合稳健长久的经营理念和方针，在行业低位时期谨慎经营，其产能利用率低具备其合理性。

三、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 EVA 膜产能利用率预计未来变动趋势，提升产能利用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胶粉胶粒、网膜及 EVA 膜产能利用率预计都将稳步提升，胶膜因下游需求带来的扩产或将导致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的可能。

1、胶粉胶粒：公司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2019年从昆山厂区搬迁合并至南通厂区后，通过一年的磨合调整，目前产能状况、品质状况已经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尽管2020年初的疫情对胶粉胶粒下游的纺织服装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公司做为业内龙头，在行业低谷期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市场份额的占领，按照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H1热熔胶粉胶粒的主要下游服装产量同比下降7.79%，公司热熔胶粉胶粒销量仅降低了7.60%，降幅低于行业平均，故而疫情期间公司胶粉胶粒市占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且因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因政策原因被关停，为发行

人腾出了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整体经济回暖，公司市占率的提升预示着公司胶粉胶粒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上升。

2、网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原材料之一即为热熔胶网膜，全部投产后预计将新增4,200万平的网膜需求，2019年公司网膜产能为8,840万平，实际产量为4,238万平，未来不考虑下游新增需求，仅热熔墙布对网膜的需求即可将公司产能利用率推到90%以上，故而预计未来网膜的产能利用率将稳步上升。

3、胶膜：如本题第一问所答，公司胶膜产能扩张为下游需求驱动所致，公司胶膜产量逐年持续稳步提升。因设备的理论产能与实际生产现状存在差异，故而产能利用率在不扩产的情况下将逐步提升至产能瓶颈，之后会因再次扩产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故而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可能，但公司胶膜产量预计将随着公司发展以及需求复苏稳步上升。

4、EVA膜

如本题第二问所答，报告期内公司EVA膜产量及销量持续稳定上升，随着光伏补贴退坡带来的产业链动荡的影响逐步被下游消化，以及本次疫情逐渐被控制住，公司因为稳健经营避免了大幅坏账带来的损失使得公司顺利渡过本次行业及经济波动，随着近期光伏需求逐步回暖，以及公司新产品EVA白膜的投产，未来预计公司EVA膜产量将逐步上升，在现有产能稳定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预计将稳步上升。

(二)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并达到良好效果：

1、深耕现有市场要份额，拓展新兴行业要增长，调整产品结构，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

虽然2020年初的疫情打乱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快速增长计划，尤其是纺织服装行业受冲击较大：除与疫情物资相关的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在上半年有快速增长外，服装行业的出口累计下滑20%以上，国内的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类的零售额在上半年也是大幅下滑，最高达到将近40%左右。面对上述市场冲击，公司一方面利用在行业里的优势地位，在下游客户整体二季度订单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市场份额的占领，以胶粉胶粒为例，虽然其销售收入较

去年同期下降24.92%，但销量仅降低了7.60%，实际的市场份额较竞争对手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管理，降低损耗以及库存物料，存货降低1,566万，胶粉粒的毛利率增加了1.23个百分点，在疫情影响下，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仍在持续提升。

并且公司一直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加强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大在研发、销售领域的推广，一方面收购了与烟台信友同属电子工业胶粘剂领域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后续在电子工业胶粘剂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墙布市场，用新市场的增长同时拉动新产品销售以及作为原料的网膜产能利用率。经过上半年的努力，公司胶粉胶粒产品的占比从2019年同期的49%调整至43%，而毛利率更高、行业空间更为广阔的反应型胶粘剂产品、墙布产品及胶膜类产品的结构占比从2019年同期的19%提升至25%，未来随着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完成以及墙布和原有电子胶粘剂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望可以持续得到优化，有望通过更进一步的产品及客户协同，拉动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EVA膜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提升。

2、加强应收账款管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EVA客户因行业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原因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导致应收账款风险增加，2019年以来公司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对于超账期客户及时提起法律诉讼，并采取相应的诉讼保全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公司修订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催收管理，加大业务人员及业务主管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承担责任。公司并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不断拓展行业内优质客户，加强现金交易，降低应收账款整体风险。经过各部门的努力，公司的收入现金比从2019年同期的83.71%提升至2020年上半年的93.91%，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改善，提升了公司的利润质量，并通过贯彻稳健经营的理念，为公司提升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EVA膜等各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做了资金保障。

3、持续进行研发、加速新产品的开发

2020年度，原有产品线在成本及价格等多方面仍受到严峻挑战，为了应对市场的挑战，公司在研发领域加大投入，从降成本和开拓市场两个角度出发，在新

产品开发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在胶粉胶粒产品领域，研究中心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持续有效的研发创新完成产品迭代，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并保证了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还通过特种聚酯和特种聚氨酯等新产品的研发布局新兴领域和新市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更广阔的领域；在EVA产品领域，新产品白膜销售良好，目前白膜销售额已占EVA胶膜销售额的41.02%，为公司在光伏行业提升利润率提供了新的突破口。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市场的成本波动以及在新产品、新领域的不断开拓。研发及新品开发的持续投入为发行人提升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EVA膜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4、消费品市场取得进展

2020年度，公司加大了对热熔墙布的投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江苏德法瑞公司，建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行业内的独有优势。在销售端，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冲击，其中一季度的绝大多数时间经销商无法开门营业，二季度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后续的量房及施工也无法正常顺利开展，在这种情况下，2020年上半年，公司墙布经销商渠道销售仍取得43.42%快速增长的成绩。同时，受益于销售模式的调整，销售费用得以大幅改善，公司整体的销售费用降低1,127万，上海惠平也从去年同期净利润-595.85万元大幅改善为净利润-58.76万元，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产品设计上，丰富了产品风格种类，完善了产品线；在经营模式上，经过改变战略布局，2020年全部转变为加盟模式，在渠道拓展领域，加大江苏、浙江南部、上海、广州、湖北、湖南等地区的经销商布局。通过2020年上半年的努力，使得公司在消费品这一广阔市场中进一步取得一席之地，也为未来项目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墙布销量的快速增长预计将有效带动网膜以及更上游的热熔胶粉胶粒等原材料的产能利用率提升。

综上，公司将通过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等措施提升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EVA膜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上述措施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公司三季报预增公告显示第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第三季度增幅在90%-110%，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在28%-43%。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业务规划布局；查阅了胶粉胶粒、网膜、胶膜等产品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文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以上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等情况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以上产品未来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预期，以及提升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胶膜2017、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2019年扩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1）公司产能已达瓶颈，理论产能的计算情形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符，实际生产中因更换产品等原因产量并不能达到设备仅生产单一产品的理论最大产量；（2）公司胶膜产品扩品类需要增加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产量持续提升，产销率维持高位，公司扩展胶膜产线是根据下游需求所致，故而公司扩产具有其合理性。

2、EVA膜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1）EVA膜新增产能为前次募集资金投建，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高于销量提升速度，故而利用率较低；（2）公司以稳健经营为目的，筛选优质订单，不盲目提升产能利用率，避免了同期其他竞争者大量坏账导致破产等严重后果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EVA膜销量持续上升，且产销率维持高位，发行人以下游需求为主导，积极跟进新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符合稳健长久的经营理念和方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具备其合理性。

3、胶粉胶粒、网膜及EVA膜产能利用率预计都将稳步提升，胶膜因下游需求带来的扩产或将导致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公司将通过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等措施提升胶粉胶粒、网膜、胶膜及EVA膜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上述措施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公司

三季度预增公告显示第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第三季度增幅在90%-110%，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在28%-43%。

2、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批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1）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2018年即已取得的原因，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备案文件2016年已取得但环评文件2020年才取得的原因；（2）前述备案及环评文件是否专门针对本次募投项目。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2018年即已取得的原因，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备案文件2016年已取得但环评文件2020年才取得的原因

（一）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取得批文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为在建项目，总投资额为6.8亿元，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德法瑞实施。江苏德法瑞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江苏德法瑞在公司成立后即开始准备投资建设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墙布和面料（普通面料和高档面料）。就该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德法瑞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17]339号），并于2018年3月9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2018]123号）。后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江苏德法瑞于2018年5月21日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后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18]345号）并于2018年7

月18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变更为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行审[2018]287号）。该项目已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

为了完善发行人产业链，拓展墙布产品市场，发行人于2020年6月收购了江苏德法瑞公司股权，截至首次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之日，江苏德法瑞已就“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投入1.38亿，尚未建设完成。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4.00亿元继续投入该项目，4.00亿元中的1.05亿元用于建筑工程费，2.95亿元用于设备购置费，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二）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取得批文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热熔粘接材料项目”为在建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实施。为优化热熔粘接材料的产品结构，促进热熔胶产品转型升级，发行人于2016年起即开始准备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就该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天洋于2016年11月9日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东行审投[2016]536号），并于2017年6月7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7]255号）。

因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南通天洋向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申请重新报批并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12号）。因此，该项目最新环评文件为2020年取得。

二、前述备案及环评文件是否专门针对本次募投项目

如上文所述，“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和“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均为公司的在建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首次召开之日前均已开工投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将继续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前

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一部分，两个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均用于上述“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和“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的开工建设，在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前即已取得。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和现场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查阅了“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及“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财务支出情况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为在建项目，已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投资建设，在2018年获取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具有合理性；

2、“热熔粘接材料项目”为在建项目，已于2017年获取环评文件，由于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于2020年重新报批获取环评文件具有合理性；

3、前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一部分，两个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均用于上述“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和“热熔粘接材料项目”的开工建设，在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前即已取得。

3、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40,000.00万元投入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8,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2020年收购并100%控股的江苏德法瑞。2020年9月，发行人与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签订增资协议，拟由后两者按照1元/股价格向江苏德法瑞增资5000万元，完成增资后上海天洋、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将分别持有江苏德法瑞63.77%、24.15%和12.08%的股权。发行人披露，拟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分批次将资金投入江苏德法瑞，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请申请人：（1）结合南昌慧星、柳州保碧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并披露近期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江苏德法瑞其他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以同方式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资金，若仅申请人提供委托贷款，请说明并披露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南昌慧星、柳州保碧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并披露近期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南昌慧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A2T4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南昌慧星的《合伙协议》，南昌慧星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99.7151%	国务院国资委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25%	国务院国资委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25%	碧桂园 (02007.HK)

（二）柳州保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U9G68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柳州市新柳大道29号双仁三产2栋2层2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根据柳州保碧的《合伙协议》，柳州保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600	69.60%	国务院国资委
柳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柳州市财政局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国务院国资委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国务院国资委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碧桂园 (02007.HK)
珠海墨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国务院国资委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南昌慧星成立于2020年8月18日，柳州保碧成立于2020年9月1日，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2.05亿元，净资产1.53亿元，营业收入9,171万元，净利润4,488万元。

南昌慧星、柳州保碧出资份额较大的有限合伙人均为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显示，其出资份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珠海墨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096%	国务院国资委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23.976%	碧桂园 (02007.HK)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048%	欧普照明 (603515.SH)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9.639%	康力电梯 (002367.SZ)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8.434%	东方雨虹 (002271.SZ)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024%	陈伟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024%	皮阿诺 (002853.SZ)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024%	顶固集创 (300749.SZ)
尹建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3.614%	尹建荣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1%	国务院国资委

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委会合计四人，其中两位普通合伙人各委派两人。

经发行人与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确认，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由保利集团控制的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碧桂园（02007.HK）控制的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四）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40,000.00万元投入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8,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2020年收购并100%控股的江苏德法瑞。

上述募投项目投产后，合计产能4,200万平方米环保墙布，相比目前100万平方米产能，新增4,100万平方米产能。新增产能的消化问题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落地实施的主要瓶颈，公司通过引入保利资本、碧桂园创投设立的地产产业链基金（下称“保碧基金”）参股德法瑞等方式，拓展工程类客户市场。南昌慧星、柳州保碧承诺将通过增资参股德法瑞，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优先推广及使用公司的相关产品，并承诺于《增资协议》履行期限内，在墙布、窗帘的产品品类领域内仅投资江苏德法瑞一家公司，以促进各方的优势资源予以充分发挥。

总体而言，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的股权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推广环保墙布产品，也有利于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的股权投资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并披露江苏德法瑞其他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以同方式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40,000.00万元投入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8,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德法瑞。2020年7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德法瑞100%股权，2020年9月，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的股权投资，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分别持有江苏德法瑞63.77%、24.15%和12.08%的股份，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实施该项目。

综上，江苏德法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不会按持股比例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资金。

三、若仅申请人提供委托贷款，请说明并披露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一）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作为保利资本和碧桂园创投设立的基金，其投资的主要原因是看好环保墙布市场的前景和江苏德法瑞的发展潜力，拟通过自身产业资源

优势推广对江苏德法瑞产品，以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不具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大额借款的意愿。

根据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签署的《关于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如公司运营期间需要资金投入，丁方（指上海天洋）可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投入，借款利率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乙方或丙方（指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不会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考虑到此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在环保墙布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占领渠道优势，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因此，为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通过单方面借款的形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二）关于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德法瑞，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将与江苏德法瑞签署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次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投入江苏德法瑞之后，公司将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且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少数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承担控股子公司的利息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墙布的产能，通过充分发挥南昌慧星和柳州保碧的产业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客户黏性，避免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环保墙布行业因产能不足、单位成本过高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环保墙布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相关行业的基本情况、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等外部环境因素，并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并查阅了与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相关的工商资料，查看了公司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以及增资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增资引入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的股权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广环保墙布产品，也有利于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江苏德法瑞增资引入南昌慧星、柳州保碧的股权投资具备合理性。另外，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在环保墙布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占领渠道优势，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将与江苏德法瑞签署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确保该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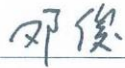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